

#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組織要點

84年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大學法第11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6條設立,復為利本系系務之推展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設置系主任一人。主任得聘任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副系主任,協助主任綜理系務。
- 三、本系設置系務會議,為本系最高權力機構,議決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空間、經費、招生、推廣及其他與系務發展相關事務。
  - (一)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由系主任為主席兼會議召集人。
  - (二)本系每學期至少須召開系務會議一次,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;系主任或全體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聯署,得加開臨時會。
  - (三)系務會議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議,並以多數決為議案決議之標準。
  - (四)系務會議以無記名、舉手或鼓掌為議案之表決方式。前項表決,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下設學術、教務、招生、空間暨經費規畫、師生交流、校外諮詢等六個常設委員會,並得視實際需要,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五、本系設固力組、設計製造組、自動控制組、熱流組、光機電組等五個學術專業小組並置召集人各一名,以協助系務之推展。

本系專任教師得依本身學術專業自由選擇所屬學術專業小組,然本系系務會議在有利於本系系務推展的前提下,保有調整教師學術專業小組歸屬的權利。
- 六、本系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。
- 七、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